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流水標準自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六次檢討修正，另自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五年期間分別訂定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特定業別標準），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頗有貢獻。基於河川水體水質重金屬達成率偏低且造成農地受到污染、氮氣排放消耗水中溶氧影響水體品質，有必要修正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增列或加嚴特定對象真色色度、重金屬、氮氣、有害物質等管制，強化風險控管，以維水體品質。另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及為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二種業別之放流水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礫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以及對於僅以疏濬砂石作為加工原料之土石採取業者，區分懸浮固體管制限值。

為強化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同時精簡本標準及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將該等標準予以整合，以附表一至附表十四臚列。爰擬具「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分別如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附表一、新增附表一至附表十四）
- 二、增修金屬表面處理業等十五種事業、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新增附表一至附表十四）
- 三、明確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適用範圍。（新增條文第二條之一）

四、整併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所定之總毒性有機物、高含氮製程和七日平均值定義；並新增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和除草劑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五條）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一至附表十四。</p> <p>一、事業</p> <p>（一）<u>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u></p> <p>（二）<u>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u></p> <p>（三）<u>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u></p> <p>（四）<u>化工業適用附表四。</u></p> <p>（五）<u>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u></p> <p>（六）<u>發電廠適用附表六。</u></p> <p>（七）<u>前六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七。</u></p> <p>二、<u>污水下水道系統</u></p> <p>（一）<u>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八。</u></p> <p>（二）<u>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u></p> <p>（三）<u>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u></p> <p>（四）<u>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u></p> <p>（五）<u>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u></p>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一。</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二。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以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或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將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外，未排放廢水於總量管制區內者，或放流口雖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內，卻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二規定。</u></p> <p>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依其規定。</p>	<p>一、為精簡本標準與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特將該等標準予以整合，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附表一刪除，並以修正後之附表一至附表十四臚列。</p> <p>二、現行條文規定之附表二，配合調整為附表十五。</p> <p>三、實務管理，無論專管排放、掛管或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內外，廢（污）水只要未排放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均不適用附表十五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相關文字。</p> <p>四、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p>

<p>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適用附表十二。</p> <p>(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適用附表十三。</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四。</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五。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五規定。</p> <p>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p>		<p>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或限值,相較於本署訂定之限值或管制期程更為嚴格或提前施行,受管制之對象應依循較嚴格之規定,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嚴放流水標準之目的,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p>第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係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未達百分之五十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確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適用範圍。</p>
<p>第五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總毒性有機物：係指 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戴奧辛係以檢測 2,3,7,8- 四氯戴奧辛(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p>	<p>將特定業別標準之總毒性有機物、高含氮製程和七日平均值定義整併；並參考注入地下</p>

<p><u>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計三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u></p> <p><u>二、石油化學業高含氮製程：係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水量百分之四十以上者：</u></p> <p><u>(一) 三氯化氮與電子級液氮製造程序。</u></p> <p><u>(二) 甲基丙烯酸酯類(MMA)化學製造程序。</u></p> <p><u>(三) 丙烯腈製造程序。</u></p> <p><u>(四) 丙烯腈-丁二烯共聚物(AB)化學製造程序。</u></p> <p><u>(五)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化學製造程序。</u></p> <p><u>(六)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AS)化學製造程序。</u></p> <p><u>(七) 己內醯胺製造程序。</u></p> <p><u>(八) 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u></p>	<p>2,3,7,8-TeCDD)，2,3,7,8-四氯喃(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2,3,7,8-TeCDF) 及 2,3,7,8-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 (Hepta-)與八氯(Octa-)戴奧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 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TEQ) 表示。</p>	<p>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新增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和除草劑名詞定義。</p>
--	---	--

<p><u>(九) 聚醯胺塑膠 (尼龍) 製造程序。</u></p> <p><u>三、化工業高含氮製程：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量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工業者：</u></p> <p><u>(一) 氮化學製造程序。</u></p> <p><u>(二) 氮肥製造程序。</u></p> <p><u>(三) 銨肥化學製造程序。</u></p> <p><u>(四) 磷酸銨鹽肥料製造程序。</u></p> <p><u>(五) 含氮複肥製造程序。</u></p> <p><u>(六) 三氟化氮製造程序。</u></p> <p><u>(七) 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u></p> <p><u>(八) 乙二胺四醋酸鹽 (EDTA) 化學製造程序。</u></p> <p><u>(九) 其他銨鹽製造程序。</u></p> <p><u>(十) 丙烯腈製造程序。</u></p> <p><u>(十一) 尿素化學製造程序。</u></p> <p><u>(十二) 苯胺製造程序。</u></p> <p><u>(十三) 己內醯胺製造程序。</u></p> <p><u>(十四) 乙醇胺化學製造程序。</u></p> <p><u>(十五) 酸胺化學製造程序。</u></p> <p><u>(十六) 其他合成胺及腈化合物製造程序。</u></p> <p><u>(十七) 甲基丙烯酸酯類 (MMA) 化學製造程序。</u></p> <p><u>(十八) 氨基甲酸酯製造程序。</u></p>		
---	--	--

<p><u>(十九) 尿素甲醛樹脂製造程序。</u></p> <p><u>(二十) 三聚氰胺樹脂製造程序。</u></p> <p><u>(二十一) 聚丙烯腈纖維製造程序。</u></p> <p><u>(二十二) 聚醯胺塑膠(尼龍)製造程序。</u></p> <p><u>(二十三) 丙烯腈-丁二烯共聚合物(AB)化學製造程序。</u></p> <p><u>(二十四)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化學製造程序。</u></p> <p><u>(二十五)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AS)化學製造程序。</u></p> <p><u>(二十六) 染料製造程序(偶氮染料)。</u></p> <p><u>(二十七) 煉焦相關程序，含焦炭製造之副產品程序、焦炭製造之蜂巢程序、流體焦炭製造程序、石油焦煉製程序等。</u></p> <p><u>四、戴奧辛：係以檢測 2,3,7,8-四氯戴奧辛(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2,3,7,8-四氯呋喃(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2,3,7,8-TeCDF)及 2,3,7,8-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Hepta-)與八氯(Octa-)戴奧</u></p>		
--	--	--

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TEQ) 表示。

五、總有機磷劑：指達馬松、美文松、滅賜松、普伏松、亞素靈、福瑞松、大滅松、托福松、大利松、大福松、二硫松、甲基巴拉松、亞特松、撲滅松、馬拉松、陶斯松、芬殺松、巴拉松、甲基溴磷松、賽達松、乙基溴磷松、滅大松、普硫松、愛殺松、三落松、加芬松、一品松、裕必松、谷速松計二十九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六、總氨基甲酸鹽：指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蟲、歐殺滅、得滅克、加保利、滅賜克計九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七、除草劑：指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全滅草、嘉磷塞、二刈計七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八、七日平均值：指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測值之算術平均。

原預告條文中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除草劑的總合說明文字精簡。

附表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本標準修正後係整併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六項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現行規定之附表一已不適用，予以刪除。
		水溫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氨氮	一·0	一、氨氮及正磷酸鹽之管制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	四·0			

		酸根計算)		<p>源水質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p> <p>二、正磷酸鹽之管制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p>	
		酚類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0·五			
	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蟲等)	0·五				
			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氣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戴奧辛	一 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印染整理業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六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四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屬前二類者			
製革業	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六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皮」、「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造紙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一八 0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一六 0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生化需氧量	三 0	
藥品製造業、 農藥、環境衛 生用藥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生化需氧量	三 0	
食品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八 0	
屠宰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金屬基本工 業、金屬表面 處理業、電鍍 業、船舶建造 修配業		懸浮固體	三 0	
		生化需氧量	三 0	
發電廠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總餘氣	0·五	
		生化需氧量	三 0	
橡膠製品製造 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八 0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二 0		
		懸浮固體	五 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畜牧業(一)	生化需氧量	八 0	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化學需氧量	六 00	
	懸浮固體	一五 0	
畜牧業(二)	生化需氧量	八 0	適用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化學需氧量	四五 0	
	懸浮固體	一五 0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 0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程之事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五 0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洗衣業、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五 0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 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 0		
		總餘氯	0·五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 0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		
	懸浮固體	三 0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貯煤場、營建	生化需氧量	三 0			

	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化學需氧量	— 00	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污水 下水道系統	專用 下水道	石油 化學 專業區 以外之 工業區 (不包括 科學 工業園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 0	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 00	
						七日平均值	八 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 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真色色度	五五 0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 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 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社區 下水道	流量大於 二五 0立 方公 尺/ 日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 二五 0立 方公 尺/ 日 以 下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其他指定 地區或場 所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公 共 下 水 道	流量大於 二五0立 方公尺/ 日	總氮	一五	總氮、總磷僅適用於排放廢 (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 區內之新設立之公共下水 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 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尚未完成規劃,或 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 招標者)。
			總磷	二·0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流量二五 0立方公 尺/日 以 下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總氮	一五	
			總磷	二·0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新 設 建 築	流量大於二五 0 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 0	一、新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 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 請建造執照者。 二、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物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日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項目。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既 設 建 築 物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既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附表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p> <p>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針對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其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及新設者（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和鉬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p> <p>五、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p>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0	
氰化物		— ·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 0	
溶解性鐵		— 0	
溶解性錳		— 0	
鎘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 · 0 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 · 0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 · 0 二	
鉛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 · 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 ·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 · 五	
總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 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 ·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 · 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0 · 五	

原預告條文中新設事業定義文字精簡，以下統一修正。

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新增 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和銻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六、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鈷		一·0			
鎘		一·0			

附表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現行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業，其氨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氨氮限值應符合三〇mg/L之規定。 五、針對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其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算)			
酚類		—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0	
氰化物		— 0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 0	
溶解性鐵		— 0	
溶解性錳		— 0	
鎘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二	
鉛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 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及新設者(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六、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新增 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二醇二甲醚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七、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八、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

六價鉻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三年之緩衝期限予以改善。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銅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3.0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5		
鋅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5.0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3.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3.5		
鎳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1.0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7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銅		〇・一	
鎂		〇・一	
鉬		〇・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〇・一	
二甲基乙醯胺		〇・一	
N-甲基甲醯胺		一・〇	
二乙二醇二甲醚		一・〇	

附表三 石油化學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p> <p>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現行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其氨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應符合氨氮限值六0 mg/L之規定。</p> <p>五、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新增丙烯腈和 1,3-丁二烯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p> <p>六、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p>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	二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二0		

	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年○○ 月○○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五·五 四·0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年○○ 月○○日前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 氯	中華民國○○年○○ 月○○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年○○ 月○○日前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者	二·0	
苯		0·0五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	0·二	
三氯甲烷	業、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	0·六	
1,2-二氯乙 烷	業、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	0·一·0	
氯乙烯	業	0·一·0	

餘氯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
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
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
物。另給予既設業者三年之
緩衝期限予以改善。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0.2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0.4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4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0.4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6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2			
丙烯腈	核准排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	0.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1,3-丁二烯		0.1			

附表四 化工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化工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p> <p>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針對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其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及新設者（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和鉬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p> <p>五、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新增丙烯腈和1,3-丁二烯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p> <p>六、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p>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二0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二、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p>		

				日前提出 放流水污 染物削減 管理計畫 ，經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 核定並依 計畫內容 執行者，自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事業	一五〇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原預告條文中，既設事業屬高含氮製程者，第一階段氨氮標準施行日期已生效，備註之生效日期予以刪除。

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七、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三年之緩衝期限予以改善。

溶解性錳		— 0	
鎘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二	
鉛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7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7			
硒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砷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錫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之氯乙烯製造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	三00	

	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一·0	
鋇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	二·0	
二氯甲烷	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	0·二	
三氯甲烷	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0·六	
苯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	0·0五	
乙苯	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0·四	
1,2-二氯乙烷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	0·一0	
氯乙烯	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製造業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0·四	

(DBP)				
鄰苯二甲酸 丁基苯甲酯 (BBP)		0.4		
鄰苯二甲酸 二辛酯 (DNOP)		0.6		
鄰苯二甲酸 二(2-乙基 己基)酯 (DEHP)		0.2		
硝基苯		0.4		
三氯乙烯		0.3		
丙烯腈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 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 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 造者，不在此限。	0.2	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七月一日 施行。	
1,3-丁二烯		0.1		

附表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針對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其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或核准排放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金屬基本工業、金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0		<p>屬表面處理業或電鍍業，以及新設者（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和鉬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p> <p>五、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金屬表面處理業或電鍍業，訂定氨氮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p> <p>六、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p>
氰化物		—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 0		
溶解性鐵		— 0		
溶解性錳		— 0		
鎘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0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二		
鉛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 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格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年七月一日施行。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一0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二0		
懸浮固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三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生化需氧量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附表六 發電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為減少燃煤發電廠發電機組排煙脫硫廢水汞、砷和硒排放量,降低水體負荷,加嚴燃煤發電廠發電機組,且產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3	
鉛		1.0	
總鉻		2.0	
六價鉻		0.5	
總汞	適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005	
	適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2	
銅		3.0	
鋅		5.0	
銀		0.5	
鎳		1.0	
硒	適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5	
	適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3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1	
砷	適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5	
	適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1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的汞、砷和硒管制，並給予既設發電機組緩衝期。

五、為提升河川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訂定氮管制項目，並給予既設發電機組三階段緩衝期。

六、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定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定值予以區分管理。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總餘氯		0.五			

附表七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及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之觀光旅館。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畜牧業之氮氣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水溫、氮氣、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為控管特定元素鉍之排放風險，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和其他工業新增鉍管制。
 五、為提升河川氮氣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製革業之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和廢棄物掩埋場等兩種事業訂定氮氣管制項目，並給予既設業者二階段緩衝期。

總汞		0.00 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已	一 0			

六、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針對廢(污)水具有顏色之**印染整理業等十七種事業**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三年之緩衝期限予以改善。

七、為提升水體品質，既設觀光旅館(飯店)加嚴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大腸桿菌群限值，並給予緩衝期。另對於排放廢(污)水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增定總氮、總磷管制項目，並給予緩衝期，以提升保護區之水質。

八、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二種業別之放流水

六、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針對廢(污)水具有顏色之**印染整理業等十七種事業**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三年之緩衝期限予以改善。

七、為提升水體品質，既設觀光旅館(飯店)加嚴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大腸桿菌群限值，並給予緩衝期。另對於排放廢(污)水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增定總氮、總磷管制項目，並給予緩衝期，以提升保護區之水質。

八、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二種業別之放流水

		○○月○○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 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年 ○○月○○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 ○○月○○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年 ○○月○○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 ○○月○○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鉬		0·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年 ○○月○○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池傾斜板效率)，爰修正懸浮固體管制限值，惟若屬繞流排放行為，管制限值仍適用五十毫克/升。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印染整理 業	印花、梭織 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六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筒紗、絞紗 染色、針織 布及不織 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四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整理、紙印 花、刷毛、 剪毛、磨毛 及非屬前 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二·0			
	化學需氧量		二·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製革業	生皮製成 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六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氮氣	排放於 自來 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外者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0 六 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 一日施行。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皮」、「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原預告版本中，新設事業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限值未載明，予以補正。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造紙業	未使用廢 紙為原料 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使用廢紙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一八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採取業	懸浮固體	五 0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一五 0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鉬		0·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五 0			

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五 0		
	氮 氮	排放於 自來 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外者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規劃者，或 已完成規劃，但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 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 一日施行。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 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五 0			
洗衣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船舶建造修配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照相沖洗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食品製造業	不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八 0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懸浮固體		五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畜牧業	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六 00		
		懸浮固體	一五 0		
	草食性動物，如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四五 0		

	牛、馬、羊、鹿、兔等	懸浮固體		一五〇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1.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總氮	排放於	中華民國〇〇		十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磷	自來			二·〇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則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總氮	排放於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總磷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旅館	生化需氧量		五 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則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貯煤場、營建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 0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0		
	總餘氯		0.5		
再生水經營業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十五	
		總磷		二.0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十五	
		總磷		二.0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六.00		
	懸浮固體		一五.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生化需氧量		三.0		

指定之事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 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 0	

附表八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p> <p>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業，其氨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應符合氨氮限值三〇mg/L之規定。</p> <p>五、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p> <p>六、現行規定區內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p>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正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四·〇			

酸鹽 (以 三價 磷酸 根計 算)	水量保護區內者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	二·0	

- 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條件者為適用銻、鎘和鉍管制對象。實務管理，該等業別均有排放銻、鎘和鉍之風險，均應納入管制，爰調整管制適用對象。
- 七、考量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等事業廢水可能納管至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增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鎘、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二醇二甲醚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 八、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三年之緩衝期限予以改善。
- 九、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礮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 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鏢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砵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 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 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 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 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真色 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 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 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鎳		0·一	
鎳		0·一	
鉬		0·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鈷	一·0			
	鎘	一·0			
	N-甲基甲醯胺	一·0			
	二乙二醇二甲醚	一·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建造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規畫，或已完規畫但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日平均值	二〇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〇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七日平均值	二0			
--	--	-------	----	--	--	--

附表九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水溫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既設石油化學專業區,其氨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應符合氨氮限值六0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	0·0三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mg/L 之規定。

五、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及新設業者(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和鈾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六、考量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對象廢水含化工業特性,爰新增三氯乙烯和硝基苯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衝期以進行改善。
七、考量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等事業廢水可能納管至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增丙烯腈和1,3-丁二烯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八、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

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砷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錫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5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既設業者三年之緩衝期限予以改善。

九、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硼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硼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十、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加嚴管制限制之期程已屆，文字予以刪除。

鉛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硫化物		一·0	
真色 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氯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苯		0·0五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1,3-丁二烯	0·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建造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九〇
		七日平均值	七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未完成規畫，或已完 成規畫但尚未進行 工程招標者；及九 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前已完成工程招 標，且許可核准排 放水量為每日一 〇、〇〇〇立方公 尺以上者		七日平均 值	二〇			
---	--	-----------	----	--	--	--

附表十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 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 度以下(適用 於五月至九 月)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 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 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 式。 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 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 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 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 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 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區。 四、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 率，優化水體環境，訂定氨 氮管制項目，並給予本標準 修正後之既設業者二階段 緩衝期。 五、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 (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者)及新設者(尚未 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 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 嚴鎘、鉛、總鉻、六價鉻、 銅、鋅、鎳、硒、砷等九項 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	
			攝氏三十五 度以下(適用 於十月至翌 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 者	放流口水溫 不得超過攝 氏四十二 度，且距排 放口五百公 尺處之表面 水溫差不 得超過攝 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 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 護區外者	七五	自中華 民國一 百零九 年七月 一日施 行。		

		標者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前完成建 造、建造 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三〇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二 年七月 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內 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中華民國○○年○○ 月○○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者	〇·〇三		
		中華民國○○年○○ 月○○日前完成建	〇·〇二		自中華 民國一

六、基於部分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仍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廠商進駐，新增銻、鎘和鉍管制。

七、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三年之緩衝期限予以改善。

八、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九、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加嚴管制限制之工期已屆，文字予以刪除。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銘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	0.五	

	鉻	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鍊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碲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鋼		0·一	

	鎳	0.一		
	鉬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竣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竣，或已完竣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〇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工 程 招 標，且許可 核 准 排 放 水 量 為 每 日一0、000 立 方 公 尺 以 上 者							
---	--	--	--	--	--	--	--

附表十一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四、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鉛		—·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錳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附表十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三、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p> <p>四、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p>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氰化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鉛		—·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銅		三·0			
鋅		五·0			

鎳		一·0			<p>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p>
硒		0·五			
砷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附表十三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加嚴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三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	一〇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氮氣、總氮管制限值，並給予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者二階段緩衝期。另為鼓勵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許可核准量達一定比例者，得適用較寬鬆之限值。

			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一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適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總氣	排放 於自 來水 水質 水量 保護 區內 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尚未進行工 程招標者	一五			
--	----	---	---------------------------------	----	--	--	--

附表十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三、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p> <p>四、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p>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鉛		—·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不適用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公尺/日	懸浮固體	八 0			
--	------	------	-----	--	--	--

附表十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五					附表二					附表序號修正。新設、既設之定義依附表一之文字統一修正。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0五	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鎘	<0.00五	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總鉻	<0.0一				總鉻	<0.0一		
		六價鉻	<0.0二				六價鉻	<0.0二		
		銅	<0.0一				銅	<0.0一		
		鋅	<0.0一				鋅	<0.0一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0.一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銅	0.二		
		鋅	二.0				鋅	二.0		
		鎳	<0.0二				鎳	<0.0二		
		鎳	<0.0二				鎳	<0.0二		

	既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已 <u>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u>	<table border="1"> <tr><td>鎘</td><td>0.0一五</td></tr> <tr><td>總鉻</td><td>一.0</td></tr> <tr><td>六價鉻</td><td>0.二五</td></tr> <tr><td>銅</td><td>一.五</td></tr> <tr><td>鋅</td><td>二.五</td></tr> <tr><td>鎳</td><td>0.五</td></tr> </table>	鎘	0.0一五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鎘	0.0一五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第二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 <u>完成工程招標者</u>	<table border="1"> <tr><td>鎘</td><td>0.0一</td></tr> <tr><td>總鉻</td><td>0.一</td></tr> <tr><td>六價鉻</td><td>0.0五</td></tr> <tr><td>銅</td><td>0.二</td></tr> <tr><td>鋅</td><td>二.0</td></tr> <tr><td>鎳</td><td>0.二</td></tr> </table>	鎘	0.0一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第二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 <u>許可證(文件)者</u>	<table border="1"> <tr><td>鎘</td><td>0.0一</td></tr> <tr><td>總鉻</td><td>0.一</td></tr> <tr><td>六價鉻</td><td>0.0五</td></tr> <tr><td>銅</td><td>0.二</td></tr> <tr><td>鋅</td><td>二.0</td></tr> <tr><td>鎳</td><td>0.二</td></tr> </table>	鎘	0.0一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 <u>取得許可證(文件)者</u>	<table border="1"> <tr><td>鎘</td><td>0.0一五</td></tr> <tr><td>總鉻</td><td>一.0</td></tr> <tr><td>六價鉻</td><td>0.二五</td></tr> <tr><td>銅</td><td>一.五</td></tr> <tr><td>鋅</td><td>二.五</td></tr> <tr><td>鎳</td><td>0.五</td></tr> </table>	鎘	0.0一五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鎘	0.0一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鎘	0.0一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鎘	0.0一五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 <u>完成工程招標者</u>	<table border="1"> <tr><td>鎘</td><td>0.0一五</td></tr> <tr><td>總鉻</td><td>一.0</td></tr> <tr><td>六價鉻</td><td>0.二五</td></tr> <tr><td>銅</td><td>一.五</td></tr> <tr><td>鋅</td><td>二.五</td></tr> <tr><td>鎳</td><td>0.五</td></tr> </table>	鎘	0.0一五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鎘	0.0一五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已 <u>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u>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已 <u>取得許可證(文件)</u> 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銻	一.0			總銻	一.0	
	六價銻	0.二五			六價銻	0.二五	
	銅	一.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鋅	二.五	
	鎳	0.五			鎳	0.五	